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申報（變更）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主旨		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第五條規定提報本場所容留人數管制量，請予核定。				
使用人或所有權人：						
場	名稱				電話	
	地址					
所	使用人或所有權人	姓名			簽名 或 蓋章	
		住址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容 留 人 數	第一類設固定席位及第二類場所	從業員工數	固定席位數	連續式席位數 (0.5m/人)	其他部分 (3m ² /人)	合計
		人	人	人	人	人
	第一類未設固定席位	從業員工數		其他部分 (1m ² /人)		合計
		人		人		人
	第三類場所	從業員工數		其他部分 (1.5m ² /人)		合計
		人		人		人
申報容留人數		人		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		人
審核			核定機關			

附註：一、請郵寄或親洽轄區中隊安檢小組辦理。

二、請檢附場所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平面圖（請就實際使用部分以紅筆框出，扣除部分請用黃色範圍標示，固定席位請用黑筆標示）。